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簡字第8號

原告 張書豪

被告 蔡宇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18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請求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與原告原為夫妻，於民國107年3月2日至109年1月16日婚姻期間同住一處，嗣於109年5月26日經本院以109年度家調字第442號成立調解離婚，調解筆錄第6條協議離婚後兩造財產各自返還，而被告於112年7月4日侵占案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偵字第36331號）偵查庭中，承認2年婚姻費用皆由原告負擔，也答應檢察官願意返還原告財產，但時至今日被告仍未歸還其承諾返還如附表一所示之原告私人物品，為此依民法第767條規定及兩造離婚調解成立筆錄第6條，請求被告返還附表一之財產予原告，如無法返還原告物品，應補償原告新臺幣（下同）78,460元。

(二)109年6月至8月、110年2月原告任職公司薪水單扣繳子女健保費每月1,637元，共扣繳4個月即6,548元，因原告於110年2月9日向被告催繳，因此依年息百分之6計算至113年為止之利息為589元，總共7,137元（計算式：6,548元+589元=7,137元）。

(三)兩造離婚時約定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甲○○由被告擔任主要照顧者，故離婚後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將未成年子女健保轉入納保，但被告始終拖延，而上開調解筆錄業已約定原告於未

01 成年子女滿3歲前，按月給付被告關於子女扶養費15,000  
02 元，然並未協議由原告負擔子女健保費，相較行政院主計處  
03 公布之109年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的一半即23,061元÷  
04 2=11,530元，原告多支付了3,500元，故原告109年6月23日  
05 開始向被告告知應轉入未成年子女健保，並催討代墊之未成  
06 年子女健保費用，但被告卻收到衛福部於110年1月25日行文  
07 催繳甲○○健保費，此時原告才發現被告始終不願意負起責  
08 任負擔甲○○健保費用，因此原告於110年2月也有補繳甲○  
09 ○自8月起的健保欠費，原告雖未保留當時繳納證明，然由  
10 健保署網站甲○○健保納保記錄，可知110年2月8日轉入轉  
11 出原告任職公司台灣愛美科公司，而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  
12 保險署113年10月28日健保北字第1131085510號函，可知甲  
13 ○於109年5月至8月7日依附原告投保，每月保險費金額為  
14 1359元，則原告此3個月的健保代墊費用為1,359元×3個月＝  
15 4,077元，加上4年每年5%利息881元，共計4,958元。

16 (四)兩造離婚後，被告多次未履行調解成立筆錄所約定之會面交  
17 往協議，造成原告工作損失。依調解成立筆錄之協議，被告  
18 應於未成年子女與原告結束會面交往後於週日晚間8點接回  
19 未成年子女，但被告多次未依協議接回小孩，導致原告得向  
20 公司請假，而依勞基法第38條規定，勞工可以選擇把未休畢  
21 的法定休假天數轉換成工資(未休假代金)，故原告依照民法  
22 第184條前段及勞動基準法第3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  
23 告為了照顧小孩而請假所損失之未休假代金26,766元等  
24 語。

25 (五)對被告答辯之主張：

26 對於被告主張原告離婚已經清點個人物品並且加以簽收，以  
27 及請求的物品為子女的用品或是家庭生活用品，或是已經年  
28 久失修云云，然被告所提的簽收單只是簽收而已，但不是切  
29 結書，很多東西都是離婚前被告趕我出去時我就跟被告說我  
30 要，因為我假日照顧未成年子女需要這些育嬰跟生活用品，  
31 這些也都是我用信用卡買的，是我的私人財產。依照夫妻法

01 定財產制，當時還沒有離婚，都可以證明自己所有財產。

02 (五)並聲明：

03 1.被告應返還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如無法返還原告物品  
04 應以各所有物金額補償之，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2.被告應給付原告代墊未成年子女之健保費7,137元，並自  
0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8 5計算之利息。

09 3.被告應給付原告26,766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

12 (一)婚前兩造達達成共識約定要住被告住處，原告還自己主動說  
13 表示住的部分他都没付任何錢，又說他年薪200多萬，家庭  
14 生活開銷部分就都由他出，被告以為兩造都談好有共識才會  
15 閃婚，然婚後原告一個月只給被告12,000元左右，兩造並為  
16 此一直爭吵不休，原告開始指摘被告沒付出，被告表示既然  
17 如此那就不要住這，一起搬出去住，所有生活費用兩造平  
18 分，但原告不願意，婚後被告每月向原告支領12000元生活  
19 費約8個月後，之後兩造大吵，被告表示一個月12000根本不  
20 夠用，之後爭取到每月2萬元生活費並要求以匯款方式給  
21 付，超過2萬元之花費則由被告自己負擔，至懷孕後期需要  
22 頻繁產檢跟生完小孩，再次爭取到一個月3萬元生活費，原  
23 告也只付了8個月，原告更不斷以貶低歧視言語侮辱被告，1  
24 08前12月原告只匯款1,205元，此後直到109年5月31日均未  
25 給付子女扶養費，迄至109年5月26日成立離婚協議離婚後的  
26 下個月才開始匯款子女扶養費予被告。原告請求返還之物品  
27 均非其個人用品，而是兩造婚姻存續期間生活所需而購買之  
28 家庭用品，且大部分都小孩用品。兩造離婚後，被告已放棄  
29 向原告請求剩餘財產分配，自願淨身出戶離婚，原告請求之  
30 個人物品也都在律師事務所簽收完成，離婚當下就已兩清。  
31 手機、皮夾是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原告送被告的禮物，原告現

01 在請求被告返還，被告無言以對，被告送原告的禮物、或放  
02 原告家的衣物飾品保養品，被告也都沒拿走，也沒請求原告  
03 返還。

04 (二)被告生完小孩後沒有外出工作，當時詢問健保局子女如何投  
05 保，健保局人員表示未成年子女的健保要加保在有工作的父  
06 母名下，所以就加在乙○○名下，離婚協議書也沒約定要轉  
07 出小孩健保，離婚時原告年薪220多萬元，被告則沒有工  
08 作，被告已經放棄剩餘財產請求，由原告支付子女健保費也  
09 是正常的事情，但之後為此爭吵不斷，原告一直威脅被告，  
10 被告再去詢問健保局可以如何處理，健保局人員才告知被告  
11 可以去辦理轉入被告名下，被告前往辦理相關手續時才發現  
12 兩造女兒的健保已經6個月未加保，積欠健保局6個月健保費  
13 用也都是被告補繳，原告現在連剛離婚時繳的2、3個月子健  
14 保費都要向被告請求，實無理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15 署113年10月28日健保北字第1131085510號函的資料正確無  
16 誤。

17 (三)被告係因生病、確診時才請原告照顧子女幾天，被告也有提  
18 供確診證明予原告，被告不得已才請原告照顧兩造子女，兩  
19 造子女也是原告的小孩，原告的請求顯無理由；原告之前曾  
20 經傳給被告法條，並表示主要照顧如果生病就要把小孩交給  
21 另一方照顧，現在卻請求被告給付未休假代金，顯無理由，  
22 況兩造離婚，被告一直配合原告的時間讓原告跟子女會面交  
23 往，原告則經常不尊重已兩造約好的時間，曾經臨時要跟女  
24 友出遊不接小孩，不顧被告已安排好其他行程，完全要被告  
25 取消自己的行程而配合原告，被告也都取消所有活動於原告  
26 探視時間照顧子女，也沒有向原告索要金錢。

27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所有物部分：

30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01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02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03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亦有最  
04 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資參照。原告主張依民法第7  
05 67條之規定，及兩造離婚調解成立筆錄第6條，請求被告返  
06 還附表一之財產予原告，如無法返還原告物品，應補償原告  
07 78,460元云云，被告則主張兩造離婚時已點交原告個人物  
08 品，手機、皮夾為原告贈與，其餘物品則為子女用品等語，  
09 並提出原告簽收單為憑，是原告應就附表一所示物品為其個  
10 人所有負舉證責任。

11 2.經查，兩造於107年3月3日結婚，於109年5月26日於本院調  
12 解離婚成立，並於調解成立筆錄中第6條約定：兩造各自名  
13 下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歸各自所有，各自負債亦各自負  
14 擔。嗣原告於109年6月2日前往吳弘鵬法律事務所領取先前  
15 寄放予被告住所之私人物品〔物品名稱：IRIS貓砂盆、大同  
16 陶瓷電磁爐、新竹都城隍廟白色雕塑、Honda便當盒、Panasonic  
17 白色相機、太星電工藍色插頭轉換器、Ixia白色插頭轉  
18 換器、audio technica耳罩式耳機、Panasonic 電池充電座  
19 (含三號電池1顆、四號電池2顆)、粉紅色自拍棒、白蘭氏  
20 雞精2瓶、MIDO手錶、GIOVANNI VALENTINO黑色皮帶(新)、G  
21 IOVANNI VALENTINO黑色皮帶(舊)、YU FONG電表、不明品牌  
22 之皮帶、新多益必考文法、粉紅色筆記本、瑞發純金珠寶  
23 (含1條項鍊、2條手鍊及1對耳環、不含戒指)、瑞昱半導體  
24 股份有限公司五週年紀念獎盃、大亞鑽石對戒(男方)、不明  
25 品牌之灰色單肩包、其他私人文件〕，確認簽收後簽立簽收  
26 單等情，有兩造戶籍資料、本院109年度家調字第442號調解  
27 成立筆錄、簽收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11至113頁、第  
28 55至17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前開事實堪信為真。

29 3.按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  
30 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民法第1003條之1  
31 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家庭生活費用，係指維繫家庭成員

01 生活而支出符合其身分地位所需之一切費用，舉凡購買食  
02 品、衣物、日常生活用品、醫療費、交通費及教育費用等均  
03 屬之。原告請求被告返還附表一所列鍋具、子女推車、消毒  
04 鍋等物品，固提出相關購買證明，然觀原告主張附表一所示  
05 之物品，多屬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購置之家庭生活用  
06 品，而LV錢包、OPPO手機亦難以認定為原告個人物品，依兩  
07 造於109年5月26日於本院調解離婚成立，離婚後原告於109  
08 年6月2日前往吳弘鵬法律事務所領取並簽收上開物品之內  
09 容、時間順序，可認兩造當時應已就家庭生活用品、兩造個  
10 人物品等動產為分配，留在被告住所、由被告占有使用中之  
11 物品，即歸被告所有，難以僅憑相關購買證明，遽認附表一  
12 所示之物品為原告所有，原告又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  
13 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附表一所示之物品或以各物金額補償，  
14 即非有據，不能准許。

15 (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健保費部分：

- 16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7 益；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對  
18 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  
19 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  
20 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  
21 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  
22 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23 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項前段、  
24 第1116條之2、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  
25 前揭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所生費用由父母共  
26 同負擔之，如非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而父母之一方已單  
27 獨支付該費用時，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  
28 其應分擔之費用。
- 29 2.兩造原為夫妻，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雙方已於109  
30 年5月26日在本院成立調解離婚，並同意所生子女甲○○權  
31 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惟與被告同住並負主

01 要照顧責任，原告同意自109年6月5日起至未成年子女甲○  
02 ○滿3歲之日止，按月給付被告關於子女扶養費15,000元扶  
03 養費，另於甲○○滿3歲之日起至滿20歲之日，按月於每月5  
04 日前給付被告關於子女扶養費13,000元等事實，有本院109  
05 年度家調字第442號調解成立筆錄在卷可考，且為兩造所不  
06 爭執，堪信為真。

07 3.原告前揭主張已依上開調解筆錄每月足額給付子女扶養費，  
08 故子女之健保費應由被告負擔，請求被告給付由原告代墊之  
09 甲○○健保費等情，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  
10 保署)函覆略以：甲○○109年5月至109年8月7日依附原告投  
11 保、109年8月7日至110年5月依附被告投保，另查甲○○109  
12 年5月至7月每月保險費金額為1,359元，109年8月至109年12  
13 月每月保險費金額為749元，110年1月至5月每月保險費金額  
14 為826元等情，有健保署113年10月28日健保北字第11310855  
15 10號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301頁)，兩造調解程序約  
16 定原告每月應分擔子女之扶養費15,000元，而全民健康保險  
17 費雖非消費性支出，非屬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統計項目，惟  
18 仍屬強制性社會保險支出且為未成年子女醫療保健之重要支  
19 出，應為子女甲○○之年齡身分所需，故兩造約定原告支付  
20 子女每月之扶養費15,000元，應已包含原告應負擔之未成年  
21 子女之健保費支出在內，原告主張其無庸在每月應分擔之1  
22 5,000元以外，再額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健保費，應屬有  
23 據。相對人前揭所辯自不足採。

24 4.又依被告所提之全民健康保險110年1、2月保險費計算表記  
25 載：甲○○109年8月至110年1月追溯保險費4,571元(110年2  
26 月保險費計算表：甲○○本月保險費0元)，繳款人：丙○○  
27 等情(見本院卷二第277頁)，互核健保署113年10月28日健保  
28 北字第1131085510號函記載：109年8月至109年12月每月保  
29 險費金額為749元，110年1月至5月每月保險費金額為826元  
30 之計算結果相符(計算式：749元×5月+826=4,571元)，可知  
31 109年8月至110年1月甲○○之健保費用係被告繳納。

01 5.再者，依被告所提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補中斷轉  
02 入、出申請表、退保申請表記載：甲○○補中斷轉入新竹市  
03 東區區公所日期為109年8月7日、轉出日期為110年2月9日；  
04 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申請表記載：被保險人丙  
05 ○○、眷屬甲○○，投保單位：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填表日  
06 期：110年2月9日等情，有上開申請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  
07 第279至283頁)，與健保署113年10月28日健保北字第113108  
08 5510號函記載相符，可知110年2月甲○○依附被告投保於新  
09 北市板橋區公所，健保費係被告支付無誤。原告雖提出個人  
10 資料網路服務作業(見本院卷二第317頁)主張甲○○110年2  
11 月健保費為其所支出，然觀個人資料網路服務作業記載「投  
12 保單位：台灣愛美科股份有限公司、被保險人：乙○○、  
13 加/復保(薪調)日：110年2月8日、轉出/停保日：110年2月9  
14 日」，可知上開異動之被保險人係乙○○，並非甲○○，原  
15 告憑上開資料主張甲○○110年2月健保費為其支付，難認有  
16 據。

17 6.綜上，兩造既約定原告自109年6月起至未成年子女甲○○滿  
18 3歲之日止，按月給付被告關於子女之扶養費，則原告請求  
19 被告返還其於109年6月、7月代墊之健保費2,718元(計算  
20 式：1,359元×2月=2,718元)，為有理由，逾此金額之請  
21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告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  
22 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前開代墊款項2,718元，洵屬有據，應  
23 予准許。另原告請求利息部分，雖主張於110年2月9日向被  
24 告催繳，然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又依原告所提存證信函可  
25 知原告於113年2月6日寄發存證信函與被告請求返還健保費  
26 用7,137元，並定被告於收文後14日內返還款項(見本院卷一  
27 第74至77頁)，惟並未提出被告係於何時收受上開存證信  
28 函，故僅能自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翌日即113年4月2日起(見  
29 本院卷一第109頁)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30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  
31 回。

01 (三)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部分：

02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  
04 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  
05 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084條第2  
06 項、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07 2.原告主張兩造離婚後被告多次未履行調解成立筆錄所約定之  
08 會面交往協議，未依協議接回小孩，導致原告得向公司請假  
09 照顧兩造子女，而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勞工可以選擇  
10 把未休畢的法定休假天數轉換成工資，故原告依照民法第18  
11 4條前段及勞動基準法第3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為  
12 了照顧小孩而請假所損失之未休假代金26,766元等語。被告  
13 則辯稱：被告係因生病、確診等不得已情況才請原告代為照  
14 顧子女，兩造子女也是原告的小孩，原告之前也曾不尊重已  
15 兩造約好的子女探視時間，臨時要求被告取消自己的行程而  
16 配合原告，被告也都取消所有活動於原告探視時間照顧子  
17 女，也沒有向原告索要金錢，原告此部分請求無理由等語，  
18 原告對此表示：我也曾經有事，我會跟被告說當週我無法  
19 帶，這時候就是由被告帶小孩，我也沒有請保母去幫我帶小  
20 孩。被告因為沒有工作，所以沒有影響他的工作權益。被告  
21 常常在我把小孩帶回去時，不過來帶小孩，我常常要請假，  
22 我必須要工作，有工作壓力跟時間表，沒有辦法馬上請一個  
23 禮拜的長假。被告臨時要求我帶小孩，那不就像我是像被告  
24 請的保母一樣等語。然依上開法律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  
25 女之扶養義務，暨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由兩造  
26 所述可知，兩造均曾發生有事無法照顧子女委由對方照顧之  
27 情形，則原告主張上情應屬兩造為人父母協力照顧子女之日  
28 常，難謂被告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故原告此  
29 節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未論述之爭點、兩造其餘之攻擊或  
31 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

01 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予敘明。  
02 五、結論：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靖容  
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鄭紹寧

10 附件(見本院卷一第182至203頁)：

11 (一)消毒鍋等物品2,128元。

12 (二)學步車460元。

13 (三)雙人牌鍋具：

14 1.彩椒造型陶鉢470元

15 2.中式片刀1,658元

16 3.磨刀器850元

17 4.平底鍋1,270元

18 5.砧板678元

19 6.煙燻鍋組合4,230元

20 7.鑄鐵鍋4,529元

21 8.主廚刀1,031元

22 9.攪拌匙481元

23 10.油刷327元

24 (四)Aprica藍色推車6,490元。

25 (五)Greentom藍色推車套裝：

26 1.推車架9,200元

27 2.頂蓬605元

28 3.座椅布3,790元

29 4.置物籃605元

30 5.購物包3,600元

- 01 6.掛勾250元
- 02 7.防塵套390元
- 03 8.推車坐墊1,390元
- 04 9.推車蚊帳199元
- 05 10.防水雨罩450元
- 06 11.杯架299元
- 07 12.汽座提籃轉接配件1,390元
- 08 (六)IKEA：
- 09 1.桌鏡269元
- 10 2.軟墊49元
- 11 3.隔熱手套69元
- 12 4.收納盒蓋70元
- 13 5.收納盒150元
- 14 6.粉色收納盒507元
- 15 7.時鐘45元
- 16 8.sopprot組合式抽屜盒499元
- 17 9.sopprot組合式抽屜盒498元
- 18 10.嬰兒護墊299元
- 19 11.嬰兒護墊布套150元
- 20 12.samla收納盒687元
- 21 13.samla收納盒蓋390元
- 22 14.stuk收納盒711元
- 23 15.stuk收納盒507元
- 24 16.靠枕249元
- 25 (七)LV錢包11,100元。
- 26 (八)OPPO手機16,580元。
- 27 (九)象印熱水器1,500元。
- 28 (十)遊戲地墊2,150元。
- 29 □貴夫人健康食品調製機1,370元。